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2〕6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海军航空实验班 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经江西省教育厅和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海军招飞办”）批准，南昌市第二中学从2017年起举办海军航空实验班，2022年继续招生。根据教育部、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训练管理部联合印发的《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教基函〔2020〕3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17〕4号）要求及以往招生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度

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择优录取政治合格、品学兼优、身心素质过硬且志愿军事飞行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承办学校

南昌市第二中学（以下简称“南昌二中”）

三、招生计划

面向全省，单列计划，具体名额以教育部下发文件为准。

四、报名条件

（一）自然条件：初中应届毕业生，男性，年龄14-16周岁（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之间出生），具有江西省学籍和海军招飞省份户籍，符合江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报名条件。

（二）政治条件：爱党爱国爱人民；立志海空飞行，献身国防事业；本人自愿，家长（监护人）同意；本人及相关亲属符合军队招收飞行学员政治条件。

（三）心理品质条件：具备积极的飞行动机、良好的认知能力、稳定的情绪特征、灵敏的应变反应、坚强的意志品质。

（四）身体条件：身体健康；身高在162-181cm之间；体型匀称，体重在标准体重的85%至125%之间（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双眼裸眼远视力“C”字表检测均在1.0以上（相当于“E”字表5.1以上），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或戴角膜塑形

镜矫正，无色盲、色弱、斜视；无口吃、文身、刺字等。

（五）文化条件：学习成绩优异，预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省重点中学录取要求，外语限英语，高中阶段必修教育部明确的军队招收飞行学员选考科目。

五、招生程序

（一）动员报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将招生通知下发至各初中学校，同时利用当地网络、报刊和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及条件，扩大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报考。有意向报考海军航空实验班的考生，由初中学校组织指导网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hj.jxncez.cn>，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操作完成所有报名步骤）。

（二）初选考察。南昌二中依照海军招飞办相关要求和江西省中招相关政策，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报名学生可于2022年4月10日前后登录官网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初审的考生将取得《江西省海军航空实验班2022年招生初选资格证》，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名保管。初选由相关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和南昌二中共同组织实施，南昌二中全会在全省11个设区市、部分县（市、区）设立飞行综合素质初选检测点，由南昌二中负责各项考务工作，各县（市、区）组织持有《江西省海军航空实验班2022年招生初选资格证》的考生参加，具体时间在招生报名平台公开发布。通过初检的学生将取得《江西省海军航空实验班2022年招生定选资格证》，考生自行登录

江西省海军航空实验班网站下载、打印并签名保管。

（三）定选考核。海军招飞办组织对初选合格的考生进行定选考核。一是政治考核，参照军队招飞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基本条件执行；二是体格检查，主要进行外科、内科、眼科、耳鼻喉科等项体格检查；三是心理品质检测，参照《招收飞行学员心理检查要求与方法》（GJB3725-99）对学生进行筛选。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确定1名市领队，并根据各县（市、区）参加定选学生情况，每县（市、区）指定1人担任领队，组织带领本地区取得《江西省海军航空实验班2022年招生定选资格证》的考生到南昌二中，参加定选考核，具体时间在招生报名平台公开发布。

（四）审批录取。定选考核合格的考生，参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年度招生计划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报江西省教育厅和海军招飞办审批，审批通过的予以正式录取，并由南昌二中通知学生所在学校及学生本人。具体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1. 确定定选考核合格名单。5月初，海军招飞办对体格检查和飞行心理品质检测合格的考生进行政治审核，通过政治审核的考生，确定为预录对象。5月底前，南昌市教育局将合格考生名单上报至省教育厅审核后，省教育厅将合格名单发至各设区市教育局。

2. 确定预录名单。预录学生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将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录取工作纳入当地高

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中。考试成绩发布后，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预录考生的考试成绩（分科目）和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的总分分别上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分数不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80%的考生方可进入预录范围。在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工作结束前，各地教育考试机构不得将预录学生录取至其他学校。

3. 确定录取名单。进入预录范围的考生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科总分进行排序，由高到低按计划进行择优录取。如录取至计划数末位，出现四科总分相同的情况，一并录取。7月9日前，南昌二中确认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和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并抄送至南昌市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预录考生未被录取的，参加当地普通高中批次录取。

（五）签订协议。由海军招飞办、南昌二中和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三方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六、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

（一）管理模式。海航班实行单独编班，模拟营连管理模式，统一着装，在校食宿，集中管理。海军青少年航校成立专职管理机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二）课程安排。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完成教学课程，达到普通高中毕业学生基本要求。同时，增设国防教育、军事体育、心理训练、航空理论、海军知识、飞行训练等海军航空

特色教育训练内容。

（三）师资配备。海军青少年航校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担任海航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海军选派相关专家和教员定期到校进行国防教育和训练辅导。

（四）调整分流。海军招飞机构每年组织海航班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学生因政治、思想、身体、学业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在海航班培养的，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到本校同年级其他班级，或返回生源地同类高中学习完成学业，并解除培养协议。南昌二中要及时将学生调整变动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七、待遇保障

（一）招考阶段。对报考海军青少年航校的学生不收取任何费用。赴南昌定选考核期间，考生和带队教师到学校食堂免费用餐，住宿统一安排，学生免费，带队教师住宿费自理（回本单位报销），并对入围定选考核的学生按规定标准报销往返路费。

（二）就读阶段。对海航班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统一发放被装，按月发放伙食补助和生活补贴，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还可获得奖学金。

（三）毕业阶段。海航班学生从高三年级起统一参加海军招飞选拔检测，检测合格的海航班学生，高考提前批志愿根据培养协议书必须首先填报海军航空大学航空飞行与指挥专业，依据高考成绩和飞行潜质测试结果择优录取；综合素质优异的，将推荐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双学籍”培养。未录取为飞行学员的海航班毕业学生，可正常参

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因个人主观原因放弃报考海军飞行学员的，须退回、补缴相关费用补贴并承担有关责任。

八、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招生工作是海军青少年航校建设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直接决定海军飞行人才早期培养的质效，各地教育部门要本着对国防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报考海军航空实验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一名专干具体负责并配合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机构做好招生各项工作。全省各初中学校校长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协助做好考生报名、考查筛选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招飞工作的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汇总，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

(二) 广泛宣传，积极推荐。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宣传和推荐工作由各地教育局和相关初中学校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海军航空实验班的招生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着力扩大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班主任和教师作用，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形式，宣传举办海军航空实验班的重大意义以及报考政策和条件，鼓励品学兼优、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踊跃报考。

(三) 严肃纪律，规范招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简章进行宣传发动，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不得变相降低要求录取学生，及时向社会发布考

查结果和录取信息。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限制初中毕业生报考海军航空实验班，不得要求已被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的学生报考其他高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和家长收取有关海航班招生的任何费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承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注册被正式录取学生的学籍。

（联系人：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办公室杨洁 010-66959261；江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徐继炜 0791-86765131；江西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陶海燕 0791-86765508；南昌市第二中学海航部姚宜品 0791-83839920，18970899107，邮箱：760062516@qq.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